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4 室。

出席委員：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李建寬(代理執行副總經理)、鄭宏寧(公司治理主管)、林宏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李舒明(會計主管)、謝碧霞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 2 至 3 頁)。

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二，第 4 至 12 頁)，擬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，第 13 頁)。

二、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保結稽字第 1140003815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，第 14 至 15 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

紀錄：謝碧霞

